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149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核查，上述自查期间发生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

交易时相关核查对象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 1,149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